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有效的监督了公司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积极开展内外部协调沟通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由独立董事余丹丹女士、周忠先生和非独立董事胡清女士组成，其中余丹丹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；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今，由独立董事周燕玲女士、周忠先生和非独立董事胡清女士组成，其中周燕玲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，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，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2024 年 4 月 13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1、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2024 年 4 月 25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2024 年 8 月 26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2024 年 10 月 25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1、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2024 年 12 月 23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职责，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、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，严格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，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该所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对内部控制事项的指导与监督

报告期内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、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得到了保障；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，忠实、勤勉履职，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，在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、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，继

续认真、勤勉履行各项职责，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